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電通創意園T18號樓A區樂享集團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秦佳鑫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宏鵬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辰霽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博揚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

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iv)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所購回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三），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個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2026年6月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公司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就上文第2、3、4及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8. 就上文第1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三內。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正懸掛烈風警告（颱風橙色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暴雨橙色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或其他類似事件，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宏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辰霽先生、黃博揚先生及房宏偉先生。